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四

有司決囚等第

一凡有司獄囚始鞫問明白而追勘完備徒流

以下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

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

擬斬絞轉達刑部更加定擬奏聞候有回報

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

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其公同審若犯人行反異原招家屬代稱冤

審決 即便再推鞫事果違枉公同將原問原

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

其審錄無冤審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犯

明稱冤抑審決不為申埋改者以入人罪故

或受賊挾私失或一時不論

原擬今徒流軍罪俱一體定配應增入軍

字又應決重犯在內刑部在外督撫審擬

具題三法司核覆無異候

旨處決無御史按察司審錄徑達刑部之例亦無

直隸地方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公同審

決及外省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公同審

決之例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一凡有司獄囚始鞫問明白繼追勘完備軍流

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

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

法司覆勘定議奏聞有回報應立委官處決

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犯人自

反異原招或家屬稱冤審錄即便再推鞫事

果違枉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

原問原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 ○若犯四明稱冤抑案錄

不為申理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賂失或一

及論

臣等謹按此言決囚宜詳慎也首節言審

錄處決死囚之法凡有司於獄囚招狀情

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

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上司定配

發遣該督撫於年終彙題具冊報部惟死

罪至重在內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

撫具招擬罪三法司覆核定議或監候或

立決並請

旨裁奪其奉

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

二節言審決之時許其辯冤也若公同審

決之時應決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稱訴

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果

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
官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三節言稱冤之
囚不得阻抑也若囚犯明稱冤抑而審錄
官不為申訴辦理者以入人罪分故失論

原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
前若遇

聖誕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理通類具奏

原擬重囚病故隨時相驗原不拘時月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看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
審錄庶無冤枉

原擬見今係刑部奏請會審應改三法司
為刑部又現行例內七條類於此律應增

八

現行例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每年卽行正法之人於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後卽行正法之人俱於立秋之後正法至部內卽行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

現行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不行正法俟二月初一七月

初一陸續具題正法遇正月六月奉

旨立決重犯俱監固亦俟二月七月正法

現行例

一若遇六月立秋之年仍俟交七月初三日具

題正法其六月停刑之處既載入例內每年

停其具題照例遵行

原增現行例

一凡卽行正法重犯及遇交六月節奉

旨卽行正法重犯俱行監固俟交七月立秋之後正

法若遇六月立秋之年仍照例俟交七月初

三日正法再部等衙門見在審擬立決之

案亦於五月內交六月節停其具題俟立秋之後陸續具題

原擬以上三條俱係重犯停刑之例應刪去太繁字句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令照固候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具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

俱停正法

現行例

一凡每年秋審直省督撫將監禁重犯審擬情實緩決矜疑具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刑部將各重犯原案貼黃及三法司看語併督撫秋審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
 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日江西浙
 江湖南甘肅俱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
 各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各限
 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盜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名題參至

於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
 審

原增現行例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以前摘重囚緊要情節刊刷招
 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官員各一冊於霜降後

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矜疑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餘仍監固

現行例

一凡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過三

年逃犯未獲者即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

叛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

候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月內刑部題請禁

刑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七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

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內不行刑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如好生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爲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畱心細覽於刑讞一事尤加詳慎恐法司未能平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直省題奏讞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

後法司具題卽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爲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慎罰之至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原律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始鞫問明白^而追勘完備軍流徒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

擬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法}

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回報^{應立}委官處決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若犯人行^{自反}

異^{原招}家屬^代補^{審錄}冤^{審錄}即便與推鞫事果

違枉^即同將原問官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

有司決囚

原問原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若囚犯明稱冤抑審錄

不為申理改者以人人罪故或受賂失或一

及奏論

册除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每年即行正法之人於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

後即行正法之人俱於立秋之後正法至部內即

於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九年欽奉

上諭已於本律第四條定有成例又經移入各例五

刑律下毋庸登載

一雍正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

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

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為辭誠以民命至重豈過

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

留心細覽於刑讞一事尤加詳慎恐法司未能平

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

直省題奏讞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
 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
 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
 後法司具題即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
 一體豈在京諸囚宜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
 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為始凡
 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
 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慎罰之至意爾
 部勿違諭行特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內直省重囚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已於各例
 五刑條下登載其餘明刑弼教欽恤盛心
 實足垂訓萬世應聽

實錄館恭載

條例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從實審錄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霜降會審即

朝審之例已於本律第六條備載此條重複應
刪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
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刑部將原案貼
黃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擬
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

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

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盍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奏至於秋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餘仍監固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應

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賊數不多改

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

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

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疎內聲

明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過三年

逃犯未獲者即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

逆案内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
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
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
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卽委府屬之同
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
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
事公出並現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
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原例

一秋審應決重犯遲悞處決已過冬至者該督
撫查明不停刑日期卽行處決仍將遲延各
官題參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秋審情實人犯
定例在霜降後冬至前正法蓋因節屆冬
令一陽復生非可行刑之時所以順天時
而恤民命也例內遲悞處決已過冬至者
查明不停刑日期卽行處決與從前設例

之意未符現經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請仍照舊例遵行查舊例秋審應決人犯正值冬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至者題明於次年秋審人犯一併處決應改輯一條以便遵行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秋審應決重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過冬至或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文到者仍牢固監禁俟次年秋審應決人犯一併題明

處決其遲延各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刑部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題覆完結其他案件除杖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及軍流徒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人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

照現行彙題之例詳敘供招文移不拘件數
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
之類先行發落按次彙題

此條係乾隆六年二月臣部摺奏定例

續纂

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
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

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十月內欽

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
後分類摘敘簡明事由繕摺奏

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十二月內臣

部議覆御史彭肇洙條奏定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

續纂

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
 動用雜項及那移核減一應着賠作為侵欺
 并收受借貸等欸問擬貪婪治監追後多方
 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
 試法贓私累累至監追二限以滿侵蝕未完
 尚有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尚在八十兩以
 上者秋審時即列入情實請

旨勾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九月內欽
 奉

上諭議定事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着某道御史
 承辦

朝審案件令河南道專辦行刑時着刑科給事中
 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內欽
 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

朝審者另爲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

進

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月內欽

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卽令某道御史與掌

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河南道御史回掌道與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月內山

東道御史巽源燾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一凡廣東之瓊州府屬甘肅之哈密斬絞人犯

應監候者於定案後俱解交該按察使監禁

俟二屆秋審後發回原犯地方收禁若福建

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收

監毋庸發回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
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七月內
部議覆陞任甘肅按察使楊應琚條奏哈
密監候人犯照瓊州臺灣定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但瓊州臺灣監候人犯在按察使
衙門監禁之處例無明文今檢查各司辦
理成案惟廣東之瓊州府屬斬絞人犯在
按察使衙門收禁三屆秋審後發回本籍

若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人犯在省城監
禁並無發回之例謹分晰纂輯併為一
條

續纂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
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
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聞請

旨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內

臣部議覆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題奸民

吳典林對等案內欽奉

諭旨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刑部於秋

審時俱列人情實彙為一冊先期進

呈候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

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具有實在情

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九月內欽

奉

諭旨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

計算如由府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

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

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

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

江西按察使顏希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一刑部現審案內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

定擬者仍入於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

輕案件即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

亦俱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仍於酌量改

擬之處粘貼黃簽進呈

御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

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

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

赴督撫衙門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五月欽

奉

上諭及二十九年三月廣東布政司胡文伯條奏
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修改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
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
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
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候

命下之日先移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罪於霜降後冬

至前正法其支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

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

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

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

日

盛京限十五日益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秋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等謹按原例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

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內

到部刑部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看詳并督

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九卿會審等語查雍正十三年二月

內臣部奏准各省秋審題本務於五月內

到部倘有遲至六月者臣部即行題奏等

因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擬將原例限七月

十五日以內改為五月內再秋審招冊俱

係照原題具稿並不將貼黃一併敘入秋

審初次進

呈黃冊已於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內經大學

士忠勇公傳恆等奏刪除是以將原例內

貼黃及進呈等字刪去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

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着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着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臣等謹按原例每年

朝審合河南道御史同掌道與審又承辦

朝審案件合河南道專辦各等語查乾隆二十二年內欽奉

上諭京畿道着列於河南道之前河南道事務合

京畿道辦理欽此是以將上一二條原例河南道俱改為京畿道

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那移核減一應着賠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監追後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試法侵蝕錢糧人已及枉法貪婪者無論贓項已完未完秋審時即列入情實請

旨勾到

臣等謹按原例侵貪案犯監追二限已滿秋審時列入情實等語查侵盜錢糧入已及枉法受贓定例卽限內完贓亦不准減等罪應斬絞者雖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皆補疏題請情實原例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始入情實之處業已不行擬改爲毋論贓項已完未完秋審時卽列入情實

續纂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

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爲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隨案隨本聲明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內
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

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

餘應入緩決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南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內

江蘇巡撫明德條奏前三十二年四月內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

行所有緩決三次改發舊例一條應刪行

除謹將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秋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數至五十

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如已經緩決三次者

各該督撫查明咨部均照強盜免死減等發

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年老

有疾者仍入秋審具題

朝審人犯亦照此辦理

以上一條應刪

續纂

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內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秋審斬絞重犯有三次俱擬緩決及三次俱擬情實該督撫察其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極招具題停其解審如該犯雖經二次審定該督撫揆其情罪尙涉可疑者仍提解親鞠至三次中有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者仍照例解審

臣等謹按秋審斬絞重犯業於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據福建按察使史奕昂條奏解審二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不必

復行提審其曾擬情實未勾及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載入例冊遵行此條秋審三次始行停解之處係屬舊例應刪

修改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臣等謹按原例每年

朝審刑部刊刷招冊進

呈

御覽仍分送九卿詳審等語查

朝審初次進

呈黃冊已於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內經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奏准刪除是以將原例內進呈等字刪去

續纂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着皆補疏題請情實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着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簽聲

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着牢固監禁候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內並十二日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傳習符咒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歛民財非殘忍已極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

熟審之後刑部卽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奏請

旨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州縣命案於檢驗屍傷時卽訊取已經到案犯證初供並將案內人犯是否齊全及有無

要犯未獲之處同驗屍圖格於十日內造冊申報督撫按月彙冊轉咨部科備案其有於覆審時究出礙情與初供不合將究詰改供緣由據實詳敘若有心翻案改招或因護初供遷就紐合及所取初供故爲閃爍含混以圖移改出入者該督撫嚴察題奏將承審官照故行出入例議處督撫不行題叅被法司糾舉得實亦照前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覆河南道監察御史諸徐孫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秋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數至五十
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如已經緩決三次者
各督撫查明咨部均係強盜免死減等發遣
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年老有
疾者仍入秋審具題

朝審人犯亦照此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
會勘俱令該道員以冬季爲期巡歷所屬就
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
如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卽行造冊加結申送
督撫查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冤之
犯訊非擢詞翻異亦卽另繕招冊出具印結

派委妥役將犯證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
事本冤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爲辯明及案
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叅議處
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
州及並無統轄之聽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
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
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
府錦州府卽着知府奉天府卽着治中前往

覆看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
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
如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
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
河南巡府阿思哈條奏欽奉

諭旨飭令臣部核議定例應纂輯遵行惟查奉天
一省並無設有道員而吉林黑龍江將軍
亦非地方官所轄事例與各省不同是以

臣等謹擬

盛京刑部侍郎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仍照舊例辦理其錦州府有知府大員奉天府現有治中俱可遍歷覆審自應一併纂入例冊合併聲明

一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禁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凡廣東之瓊州府屬

甘肅之哈密斬絞人犯應監候者於定案後解交該按察使監禁俟二次秋審後發回原犯地方收禁定例蓋因瓊州哈密離省窵遠故將各犯寄禁司監以省每年提解拖累今秋審人犯既令道員遍歷覆審則廣東之瓊州有雷瓊道管轄甘肅之哈密有安西道管轄應卽令該道等照例覆勘毋庸解至省城應將瓊州哈密人犯寄禁省城等句刪除惟福建臺灣府所屬斬

絞人犯因其遠隔重洋向例永遠寄禁司監並不發回原犯地方應照例遵行合併

聲明

刪除

一秋審緩決人犯解審二次之後如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各督撫核招具題不必復行提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飭提

解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專為提解秋審人犯至省覆審而設今秋審人犯現定新例合道員遍歷所屬審勘毋庸解至省城則各州縣應審人犯無論新舊次數自應通行覆勘以昭慎重所有此條舊例應請刪除

一凡滿洲毆死滿洲之案

朝審時俱擬以情實候勾

一聚眾械鬪互斃多命審係各下手致死之人

旨勾決

一命一抵俱列入秋審情實冊內請

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
動用雜項及挪移核減一應着賠作為侵欺
並收管借貸等欸問擬貪婪監追後多方設
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試
法侵蝕錢糧入已及枉法貪婪者毋論贓項
已完未完秋審時列入情實請

旨勾到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專指秋審定擬情
實而設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刪除

原例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
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
決三次者止敘案由未及三次者摘敘簡明
略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俱不必敘入問供
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
有已經緩決三次並無更改者不必重複備

冊分送會審其中或有一二案尙須商議之處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會會議其各省官犯及在京

朝審案犯雖緩決三次以上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內臣部條

奏秋審招冊止將本年新事分送會審其

舊事已入緩決者毋庸再行刷印

朝審案犯亦照秋審之例會審奏准遵行再查

官犯緩決案件與常犯緩決事同一例今

常犯緩決一次之後已停止刷印招冊而

官犯緩決若照舊例無論次數仍行刷冊

分送未免辦理參差是以臣部於三十四

年秋審時將官犯案件及照常犯之例止

將新事分送九卿會審其舊事已入緩決

者俱停止刷印招冊在案所有此條原例

內已經緩決三次並無更改者不必重複

備冊分送並條例之末各省官犯及在京

朝審案犯雖經緩決三次以上仍照舊例辦理

之處應刪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敘簡明略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俱不必敘人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

時逐一唱名進

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事內有

一二案尙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會議

朝審案犯一體辦理

原例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會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

就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卽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冤之犯訊非捏詞翻供亦卽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犯證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冤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爲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叅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

理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

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

府錦州府卽着知府奉天府卽着治中前往

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

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

如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

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等謹按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內貴州按

察使高積條奏貴州貴陽等府俱有屬府分轄之處自行承審案件與直隸州無異請照直隸州知州專聽道員覆勘又七月內湖南巡撫方世雋條奏秋審官犯及常犯內如有監禁在省者仍由督撫率同司道覆審俱經 部議准在案應併入此條之內今擬於直隸州本州案件之下添入並貴州貴陽等府知府自理之案俱專聽道員覆勘至監禁在省官犯併常犯內如

有監禁在省者仍由該督撫率同司道會勘數語以便遵行今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會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就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定案時前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冤

之犯訊非捏飭翻異亦卽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犯證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寬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爲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叅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並貴州貴陽等府知府自理之案俱專聽道員覆勘至監禁在省官犯併常犯內遇有監禁在省者仍由該督撫

率同司道會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卽着知府奉天府卽着治中前往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續纂

一距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道員巡歷覆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熱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咨及部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歸入下年秋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貴州按察使高積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內
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七
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
當應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
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卽先決正犯不必一概
駁令覆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
臣部核覆湖北巡撫擬議審題張昆等糾
眾入室搶奪田至錢物案內餘犯擬罪未
當駁令覆審將毋庸質訊之張昆先行正
法併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在京現審案件有應行立決人犯如適當雨
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刑部將此等應結案
牘暫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縣無同城
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併縣在附

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猝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到日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內雲南按察使覺羅法明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會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就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冤之犯訊非捏詞翻異亦即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犯證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寬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為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叅議

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並貴州貴陽等府知府自理之案俱專聽道員覆勘至監禁在省之官犯併常犯內遇有監禁在省者仍由該督撫率同司道會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屬即着知府奉天府即着治中前

往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撫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係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河南巡府阿思哈條奏定例今於四十年正月內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條奏以秋審人犯僅令原審道府就近審勘究非慎重民命之道仍請照舊提犯

赴省會勘經部核覆奏准通行纂輯新例此條原例業已奏明不用應請刪除

一凡直省駐防旗人犯事應斬絞者俱解刑部收監旗人家奴即在犯事地方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直省駐防旗人犯應斬絞者解部收監舊例今於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內欽奉

諭旨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經部纂輯新例所有此

條舊例現已不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例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俱送部定擬久經遵行嗣於乾隆二十九

年五月內都察院具奏五城御史近遇爭鬪錢債之案亦送部辦理卸責於人奏准

答杖以下案件不得混行送部等因在案
 於本年十二月內又經軍機大臣具奏因
 查審王子範控告謝大忠一案王子範先
 在北城控告誘拐匿賊無論虛實均非答
 杖所能完結該御史范宜賓等不細鞠
 率以遞籍完案可見五城審結案件漫無
 定衡請嗣後五城遇有詞訟內所控情節
 介在疑似及非答杖所能完結者俱交刑
 部審明按擬不得率行自結等因亦在案

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輯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五城及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杖笞等輕罪
 仍照例自行完結若詞訟內所控情節介在
 疑似及關係罪名出入非答杖所能完結者
 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如有例應送
 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將承審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每年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敘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內

欽奉

上諭及四十年九月內大學士於敏申面奉

諭旨應併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內

欽奉

諭旨着為令應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

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內
欽奉

上諭定例應恭纂遵行

一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奏
聞下次改入縲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
後如遇有查辦緩決三次以上不得與常犯
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諭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及
四十二年十月兩次欽奉

諭旨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
道府近者仍照舊例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
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派委在省之
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覆山西按察使黃檢條奏定例
應纂輯遵行

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
之下賤匪類並兇頑生事及實患瘋病等項
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
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敘明
案由交送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
月彙奏一次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內欽奉

上諭著爲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
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
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內據陝甘總督勒爾謹咨請部示經臣部
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

刑部於奉

旨後卽一面徑行順天府尹轉飭該員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內

臣部議覆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胡 條

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卽詳敘

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甘肅按察使圖桑阿條奏定例

徒罪案件有關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

司審轉詳報督撫專案咨部又四十一年

十二月內 臣部以前有關人命擬徒之案

既照軍流案件一體專案咨部自應照軍

流人犯之例年終彙題復經通行直省畫

一辦理在案應併彙爲例以便遵行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公會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會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弁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臣等謹按直省秋審原係提犯至省督撫率同在省司道會勘具題嗣於乾隆三十

三年三月內經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請將各省秋審人犯毋庸解省會勘俱令各該道員巡歷所屬就便率同該府親詣各州縣逐一勘訊造冊申送督撫查核定擬是年纂人例冊隨將舊例刪除今於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內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以僅合原審道府就近審勘究非慎重民命之道奏請仍照從前舊例提犯赴省會勘經_臣部核覆奏准應纂輯遵行所

有道府審勘之例應行刪除合併聲明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雜省窳遠之永昌順甯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卽責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迤西之景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今迤西道親審倘該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

事以致案有冤抑該督撫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
臣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上司審後亦卽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預期選撥幹

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俱照原解兵役一體治罪

一直省委員押解秋審人犯止令逐層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并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始回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押解秋審人犯至

省舊例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因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會審俱令各該道遍歷所屬審勘經部議覆奏准是年纂修律例將以上三條俱行刪除今現定新例秋審人犯仍行提解省城會勘所有押解秋審人犯舊例三條應行纂復以便遵行再此三條原例從前係稽留囚徒門內今查有司決囚等第門內類此者甚多謹將原例三條一併移入

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在理
 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
 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
 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
 駐防即合冊同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

內 部議覆廣州將軍宗室永璋等審擬

駐防旗人克什布之妻楊氏違犯教令致

伊姑王氏自盡身死一案將楊氏依例擬
 絞監候係駐防旗人之妻例應解部監禁
 等因具奏奉

旨楊氏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至摺
 內稱楊氏係駐防旗人之妻例應解部監禁合
 該將軍等派員選人伴解等語固屬照例辦理
 但各駐防旗人內應入秋審者亦所常有若俱
 派人伴送不勝其煩向來東三省秋審常犯並
 不解京辦理各省駐防何獨不然况各省駐防

將軍都統拘禁一二人犯亦非難事而理事同知衙門各有監獄即可令其收監何必多此一番跋涉即嗣後各駐防遇有應入秋審人犯即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種造冊題達交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令關回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着為令欽此應奉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新疆地方定擬罪秋審人犯緩決者必

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十二次未勾方准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內伊犁將軍伊勒圖等奏秋審緩決二次人犯劉宗武等請減發為奴一案奉

旨伊勒圖等奏請將秋審二次緩決之劉宗武等發遣為奴一摺所擬未當內地秋審人犯緩決三次者方准減等情實十次未勾者方改緩決新疆人犯法罪應較內地為重庶各犯不敢輕

蹈法紀豈可轉較內地從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另擬具奏欽此當經軍機大臣會同部酌議奏請嗣後新疆秋審人犯緩決者必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十二次未勾方准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爲奴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廣西省泗城思恩鎮安太平四府所屬凌雲西林西隆百色武緣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十五廳州縣

湖北省鄖陽宜昌施南三府所屬各州縣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

造冊加結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
 有照寬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
 候院司覆審如旨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
 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昭雪或
 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廣西巡撫吳虎炳及四十四年

二月內大學士暫管湖廣總督三寶並四

十七年八月內署湖南巡撫李湖各條奏

定例均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併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秋

朝審案內竊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
 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
 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察核奏明減等於奉

旨後各行各省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

奴其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

等謹按搶竊滿貫及三次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人犯向例秋

朝審一次之後卽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嗣於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內經臣部奏明此等人犯緩決一次雖定例得改發遣仍應俟秋

朝審

勾到事竣由臣部查核奏明奉

旨後咨行各該省遵辦始昭慎重又乾隆四十六年秋審臣部以搶奪滿貫一項人犯跡近

於強情重於竊若於緩決一次之後一例減等發遣轉無以示區別奏請嗣後搶奪滿貫緩決之犯仍入下年緩決與尋常緩決人犯一體辦理均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再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臣部奏明擬發新疆條例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亦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卽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嚴行叅處倘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叅其秋審情實人犯遇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弊等項除去程限日期以一月爲限具文

報部若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卽派遶近之員前往驗訊明確詳情咨部如有逾違卽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至若每年新事秋審人犯遇有病故無論情實緩決均照例派員驗明詳報如係情實人犯該臬司卽依限辦理其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犯遇有病故仍照向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四川省秋審情實絞犯劉經柱在監病故

該督文綬題報遲延一案欽奉

上諭文綬題報四川松潘廳絞犯劉經柱在監病故一本已批交法司矣該犯於五月二十日病斃於獄該督直至九月十六日始行具題相距四月之久稽延太甚該督咎有難辭文綬着交部議處並着查明此案或係該廳呈報稽延抑係具報後上司未即查辦必須逐一查明將玩忽各員查取職名分別交部嚴議至各省於監犯患病之事上司漫無稽查積習相沿於吏治

大有關碍此不過借監犯患病爲由希圖展限而已是以會降諭旨定以限期雖略有檢制而有司狡滑者仍有以監犯患病及因公出境藉詞展限逾期者立法尙未爲盡善其應作何酌定章程不致捏混之處着交刑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經臣部酌議定例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並據安徽巡撫農起等咨請部示應

纂輯遵行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

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內奉天府尹全魁等以奉天所屬州縣辦理旗人案件有將人犯即行發落完結或仍解送旗員贖責辦理未能畫一咨請部示明定章程等因經部酌擬奏請嗣後

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杖笞等罪統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知照刑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添入仍依名例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語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內大理寺少卿虞鳴球奏請增刪律例各條核實遵辦一摺經臣部核議奏請通行內外間刑衙門遵照辦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

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鄰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

內雲南布政使江蘭條奏經兵部會同

部吏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有竊盜三犯贓數不多
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
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
審結之日卽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
聲明

刑部

特交案件卽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坐斬

絞仍會同三法司核議特題完結其他案件
除杖罪竟行發落外實該發遣軍流徒役及
軍流徒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
犯罪文自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
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
照現行彙題之例詳敘供招文移不拘件數
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
之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一刑部現審案件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定擬者仍入於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輕案件卽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亦俱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仍於酌量改擬之處粘貼黃簽進呈

御覽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皆係臣部辦理現審案件分別按季彙題及隨結隨題章程事本聯貫而分別多條未免繁複擬合刪併

一例以歸簡要再查平民犯罪既與文武生監及大員子弟不同其所犯枷責又非軍遣徒流可比向來辦理俱遵照次條例內杖罪先行發落之文隨案咨結並不入於彙題本內所有首條例內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結之日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等語句業已不用應行刪去今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敘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

結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粘貼黃簽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原例

一 廣西省思城思恩鎮安太平四府所屬凌雲西林西隆百色武緣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常善龍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十五廳州縣

湖北省鄖陽宜昌施南三府所屬各州縣湖
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
各縣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廣西省泗城鎮
安太平三府所屬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
道思恩府屬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
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
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
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
永沅靖道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

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
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
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
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爲昭雪或
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察究

臣等謹按此條係廣西湖北湖南離省篤
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責令道員就近
審錄之例查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內陝
西按察使王昶奏榆林延安綏德漢中興

安等府州及四川總督李世傑奏甯遠重慶夔州酉陽忠州達州敘永廳等府州均以離省窻遠其所屬秋審人犯諭令道員就近審錄等因經臣部核覆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應一併添纂入例以便引用今將添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距省窻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思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從善龍州宜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白色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漢興道四川省之甯

遠重慶夔州三府及酉陽忠州達州敘永廳等府州所屬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卽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寃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續纂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及情節兇橫桀驁不馴之罪應斬絞監候人犯內如奪犯傷差者監梟拒捕殺人者左道妖言惑眾者聚眾械鬪者搶奪金刃傷人者死罪重犯中途脫逃者竊盜衙署倉庫餉鞘軍裝及將本章公文燒溺者積匪猾賊擬遣在配犯竊多次者竊盜軍流發遣在配脫逃肆竊者犯案被獲扭鎖逃竄後肆竊者光棍爲從者強盜自首者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

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
 縣監牢固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
 按察使會同督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
 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
 犯事地方示眾若接准斬絞監候勾決部文
 按察使等一體監視行刑其餘服制緣坐及
 尋常謀故鬪殺以及婦女老幼之犯於院司
 覆審仍發回本監收監於部文到時即在本
 州縣地方處決至在省監禁一次未勾情實

常犯仍發回各州縣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內

欽奉

上諭嗣後逆匪盜劫案情重大立決之要犯該督
 撫於審明題奏後即飭交按察使監嚴行收禁
 俟奉旨後即於省城正法其應行臬示者於正
 法後傳首犯事地方示眾着為令欽此是年十

二月內 臣部欽奉

諭旨酌議應入秋審情實案內如謀故殺人等項

情罪兇惡必須加意防範之犯均於招解
時留禁省監俟勾決部文到日卽在省城
處決其餘服制緣坐內立決改爲監候及
尋常鬪毆以及婦女老幼之犯應照舊例
發回本州縣監禁至在省監禁一次未勾
情實常犯仍發回各州縣監禁並將酌擬
情重罪犯留禁省監者共三十四條開列
清單恭呈

御覽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又四十九年十月內貴州巡撫永保
條奏嗣後留禁省監秋審各犯以及各府
州縣招解兇盜立決之犯俟奉到處決部
文卽令按察使會同撫標中軍秦將督率
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
等因奉

硃批所奏是依議速行欽此復於五十一年九月
內行在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核覆四川總
督保寧奏川省留省重犯及通省解司審

轉之斬絞等犯不下百餘名實難防範請
於成都府監分禁摺內聲請將原定欵項
三十四條內擇其情節兇惡桀驁不馴之
奪犯傷差等項十二條仍令留禁省監其
餘尋常謀故鬪殺尙未獷悍難制之二十
二條仍發回原監收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將逆匪兇盜留禁省
監及秋審情實重犯奏明酌擬留禁各條
欵纂爲定例以便遵行

一凡扈從

車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案
該督撫卽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至
日行事件亦不得輒轉稽遲違者將該督撫
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丙
奉

諭刑部核覆閔鶚元題侍衛富明阿家奴推跌
張有祿致傷身死問擬斬候一朞此案張明於
上年閏三月初四日在南巡差次滋事該撫理
應卽時奏聞審辦以示懲儆隨從僕役乃遲至
九月十三日始經具題而閣部遲延於十月十
九日始發抄到部該部迄今方行題覆此事有
何難辦而遲延若此均有不合著將該撫等及
刑部堂司官俱交部察議且此案係扈從人員
家奴滋事本應卽在該地方審明立時辦理方

足令跟隨人役共知懲儆况該督撫兩司等俱
係隨從在彼而行在亦有該部不難迅速定案
又何必照例審辦遷延時日足見外省習於廢
弛也嗣後凡有在扈從途次滋生事端者著該
督撫卽行具奏候欽派大臣會同行在法司審
明定案迅速辦理毋得拘泥常例卽日行事件
亦毋得輾轉稽延若似此被朕看出必將該督
撫嚴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

遵行

刪除

一 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凡經秋審緩
決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
地方給種地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原定之

例嗣於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內欽奉

諭旨內地秋審人犯緩決三次者方准減等情實
十次未勾方改緩決新疆人犯治罪應較內地
爲重庶各犯不敢輕蹈法紀豈可轉較內地從

輕着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另擬具奏等因當經

軍機大臣會同臣部酌擬嗣後新疆秋審

人犯緩決者必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

十二次未勾方准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

爲奴等因奏准纂定例文通行遵照在案

所有此條原例內新疆秋審緩決二次及

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地方給

種地兵丁爲奴之文係屬舊例業已不用

應請毋庸載入

續纂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一 乾隆五十三年

法

等第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即
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刑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咨駁之案即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臣部議
駁

盛京刑部侍郎榮 題七十五毆傷圖仰阿身
死一案奉

旨部駁是依議此案着交署將軍慶桂會同該侍
郎覆審定擬具奏盛京刑部侍郎僅止一員若
部駁事件仍交原審之人辦理必有廻護此後
盛京審辦事件有經部議駁者該部即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特派一員會同覆審

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查審辦案
件如罪關斬較重罪者例應專本具題若

止係軍流等罪例止專案咨部年終彙題
是案情既有題咨之分則臣部卽有題駁
咨駁之別今酌擬如係臣部題駁者卽照
例奏交將軍或會同別部侍郎覆審倘止
係咨部議駁之案卽聲明交與將軍詳細
會審理合聲明